

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4 文化內容策進院中英文官網改版建置勞務採購案

(案號 1130327003)

契約書草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委請○○○(以下簡稱乙方)進行「2024 文化內容策進院中英文官網改版建置」勞務採購案，甲乙雙方特訂定本資訊服務合約(下稱「本合約」)，雙方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合約標的

- 一、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依甲方說明及需求，完成甲方指定之工作項目，並符合甲方之需求。
- 二、乙方應針對本合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樣、理念文字介紹等)與甲方進行充分討論，並經甲方確認後執行之。若甲方於工作過程中認為內容有修正必要時，得於本案履約期間內指示乙方修改，乙方並應配合。
- 三、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時程交付本合約標的之成果予甲方，以利甲方使用。
- 四、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基本作業服務：
 1. 乙方應依契約附件所載基本作業服務項目，為甲方處理其資訊業務。
 2. 在不影響甲方作業效率、作業安全，並能降低甲方作業成本等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甲方得同意與第三人共用由乙方提供之設備。
 3. 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乙方提供服務之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使用，如使用不當致設備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賠償責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就置放於乙方以外場所之甲方設備負維護責任；置放於乙方場所之甲方設備之維護責任，由乙方負責。

4. 履約標的含供應軟硬體標的予甲方者，乙方應於約定期限內提供符合契約約定之標的予甲方。

(二)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開發應用軟體系統
 - 開發規劃建議。
 - 開發規格說明。
 - 系統設計與分析。
 - 程式設計。
 - 測試、安裝、訓練、技術文件及所產生或開發原始碼之提供。但不含乙方使用第三人軟體之原始碼。
2. 乙方應按契約所示之工作計畫書、功能需求書、網站規格書（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後台設計、網站功能、資料庫架構圖及程式清單等），提供履約標的。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資料，就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範圍、內容、使用之技術、所需之人員、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三)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應用軟體系統
 - 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
 - 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
 - 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
2. 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於細部工作計畫書提出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建議內容，就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四) 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硬體設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五) 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提供資訊業務相關之線上服務

- 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管理。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各類線上應用服務。

2. 乙方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約定時間內於細部工作計畫書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內容，就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之內容，不得減損契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六) 資通安全責任：

1.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並配合甲方相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作業、系統安全性檢測結果弱點修補及相關查核...等事項。
2.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乙

方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所提供建置、維運、服務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
4.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5.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6.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甲方或乙方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立即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7.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8. 甲方本系統評定之資訊系統等級為中級，乙方須履約期間內完成相關之資通安全防護控制措施（如需求說明書的附錄三）及系統安全需求檢核（如需求說明書的附錄四）。

第二條 合約期間

- 一、合約期間自決標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有責任遵守本合約約定之進度，並確實達成之。
- 三、維護時間：

維護標的，於契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應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 契約服務期間，乙方需提供 7x24 小時維護服務。
- 故障修復：甲方發現維護標的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乙方維修。遇有緊急情況時，乙方接獲通知後，須於四小時內為甲方維修完畢。得須提供同級(含)以上服務替用，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至故障修復完成。

第三條 合約價金及付款

一、本合約價金總額：雙方同意本合約價金為新臺幣○○○元整(含稅)。除另有規定外，本合約價金總額為履行本合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整體費用。

二、付款條件：

- 分期給付：本合約價金共分 4 期給付，各期付款條件如下：

(一) 第一期款：乙方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含)內繳交細部工作計畫書予甲方，甲方於收受後辦理審核程序，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本合約價金總額 25%(含稅)，計○○○元整(含稅)。

(二) 第二期款：乙方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中文版網站功能建置及測試版上線、完成中文版網站功能測試之 debug 作業、繳交中文版使用者操作手冊(含管理者操作手冊)、中文版網站維護說明書、中文版網站維護安裝手冊、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表、系統安全需求檢核表及中文版系統原始碼予甲方，甲方於收受後辦理審核程序，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以撥付本合約價金總額 25%(含稅)，計○○○元整(含稅)。

(三) 第三期款：乙方於 114 年 2 月 1 日(含)前完成中文版網站正式上線、中文版網站教育訓練 1 場，提交教育訓練過程報告電子檔一份；5 月 1 日(含)前完成英文版網站功能建置及測試版上線、完成英文版網站功能測試之 debug 作業、繳交英文版使用者操作手冊(含管理者操作手冊)、繳交英文版網站維護說明書、英文版網站維護安裝手冊、英文版系統原始碼、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表

及系統安全需求檢核表予甲方，甲方於收受後辦理審核程序，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以撥付本合約價金總額 25% (含稅)，計○○○元整(含稅)。

(四) 第四期款：乙方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含)前完成英文版網站正式上線、英文版網站教育訓練 1 場，提交教育訓練過程報告電子檔一份；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本合約標的，提交結案報告及繳交子網站之視覺設計規範書 (Design Guideline) 電子檔一份、素材封包一份、中英文系統架構圖、改版官網系統維運路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並向甲方辦理驗收，經甲方認可且無其他修正需求後，開立合法憑證予甲方，甲方於收受後辦理審核程序，經甲方驗收通過後，以撥付本合約價金總額 25%(含稅)，計○○○元整(含稅)。

三、甲方辦理審核及付款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四、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合約價金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

(二) 甲方發現本合約標的瑕疵並經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本合約標的，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

第四條 驗收

一、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間如期交付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通知甲方進行各工作項目驗收。倘乙方交付之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之要求時，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修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補正期限內全數修改完畢，並通知甲方重行前述驗收程序，至驗收合格為止。

二、如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完成修改、或驗收 3 次後仍未合格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或委由第三人改正。因此所生之費用，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報酬中予以扣除，如仍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

三、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四、驗收程序：

■ 測試工作須依測試計畫書（測試計畫書須為納入工作計畫審查通過者）之規定進行，並以乙方已交付且經甲方審查確認文件為依據。

■ 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時程，自行完成單元測試、功能測試、系統測試等測試工作，製作報告，再送交甲方。

■ 測試結果紀錄，凡歸屬乙方責任之異常紀錄，乙方須全部修改完成，始得同意驗收。

■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正履約成果，乙方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 14 日內完成修正再送審查。甲方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本案依履約進度採分期驗收，並得視各期交付項目情形採書面審查或審查會議方式辦理。

第五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

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五、保固期滿，乙方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甲方已完成保固工作。

六、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金之3%（新臺幣〇萬〇〇〇元整）。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文化內容策進院

帳號：118-03-501158-8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半年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以匯款方式繳納者，

以匯款方式發還。

- (九)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乙方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乙方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乙方同時作為各甲方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乙方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 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 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乙方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六條 遲延履約

- 一、本合約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以日曆日計)，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 1‰計。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日止。雙方並同意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二、本合約任一方對於因天災、地變、戰爭、政府禁令或其他非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合約時，不負遲延或違約之責任，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以尋求及協商後續因應方案。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依本合約所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件、檔案等)，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目的侵害之；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而使用或改作為其它衍生創作，或逕行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乙方為完成本合約標的如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或肖像權者，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肖像權人之同意

其著作或肖像於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三、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得無償使用甲方所有或甲方於第三人契約項下所得授权使用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之軟體。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為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即不得繼續使用上述軟體。甲方保證所提供乙方使用之軟體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乙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甲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乙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四、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权使用之軟體者，乙方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五、乙方保證依本契約保證規定為甲方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絕無抄襲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就本合約之內容或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所獲悉甲方之各項設計圖面、稿件、印刷物品、資料(型態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畫、攝影、書面、電子檔案等)，無論其上有無標記密或機密等類似字樣或註記，皆應負嚴格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洩露予第三人知悉或為本合約目的外使用。若有違反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

失及所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行政罰鍰、罰金、賠償金、利息)。

- 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平臺如：Facebook、Twitter、YouTube、Line、IG、部落格及相似之平臺)披露、散佈或公開(不論以印刷、廣播或數位形式包含網路為之)本合約之任一及相關內容、或任何與本活動之籌畫、執行等過程相關之一切事項或創作(包含但不限於甲乙雙方之合作關係或合作內容)。乙方亦保證不向媒體或第三人提供與本專案或本合約有關之任何不利訊息或為任何不利之評論。若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本合約價金總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甲方因此所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律師費)。
- 三、乙方之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及受委託之第三人(包含乙方設計師及其聘僱執行本活動之人員)亦須遵守前二項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視為該方違反前項義務。
- 四、本條規定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無效、解除或撤銷之日起3年內仍有效力。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https://www.nics.nat.gov.tw/.htm>)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九條 其他合作內容

- 一、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專案之設計師依雙方書面或電子郵件確認之時間及地點，完成雙方所確認之工作。
- 二、乙方應以專業之態度完成服務，但如因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地變、人禍、或政府法令變更)等因素，致工

作需中止或延期時，乙方應於合理之情況下配合後續調整，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三、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1.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 軟體開發：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
- 系統建置：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甲方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
-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 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
- 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2. 甲方於接到乙方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後 20 日內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通知澄清或補正，其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之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乙方執行。

3. 乙方所提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經甲方審認確定後，由乙方製作工作計畫（或建議書）紙本五份及電子檔一份予甲方。

(二) 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三) 建檔與紀錄：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照片或大事紀等）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四)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五) 乙方提供服務之團隊：

1.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投標文件所載成員及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
2.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開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甲方認可。上述名冊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甲方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乙方所提供較投標文件增加之服務成員。乙方如仍有增加服務成員之需要，得於收到甲方拒絕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其他人員之資料予甲方，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3. 乙方團隊成員如有正當理由須異動時，乙方應於異動生效日前 10 個工作天(含)提供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甲方審核拒絕者，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含)內，提供其他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

(六) 乙方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甲方：

- 附件：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附件：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

意書

(七) 配合義務：

1.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 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第十條 保證

- 一、乙方保證本合約工作成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且不抵觸任何中華民國及其他地區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如甲方因乙方違反上述事項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遭行政機關裁罰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負責並配合甲方處理；甲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行政罰鍰、罰金、賠償金、利息)。
-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合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如為履約需求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等權利時，悉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取得授權使乙方、甲方及甲方同意之人得永久使用權限，其費用亦悉由乙方負擔。
- 三、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維持健康良好之公司形象，保證不做出有損害甲方商譽及名譽之不良言行，且不得對外發表有損本活動形象之不當言論。另甲方亦不得故意對外以評論或其他方式損害乙方形象聲譽。
- 四、乙方保證有權簽署本合約及履行本合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五、乙方保證全力配合本合約之相關工作事項並遵守本合約，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有無法配合之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

六、乙方保證之本條事項若有不實、虛偽或有違反之情事者，甲方得請求契約價金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時，乙方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行政罰鍰、罰金、和解金、利息。

第十一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因乙方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時，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合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合約條款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限期改善，如未改善，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律師費及車馬費)。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一)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 (二) 有違反本合約且得補正之情形，經他方書面通知於10個日曆日內改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 三、本合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認可者，甲方應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但若完成部分尚未達雙方所約定之標準與品質，乙方不得請求價金。
- 四、本合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 五、本合約條款依其規定之本質應繼續存續生效者及第7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3條第5項至第6項規定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合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合約價金。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合約內容包括本合約條款及其附件或補充本合約之協議；本合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合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時，仍以本合約條款為準。
- 二、本合約中，任一方未明示授與之權利，另一方不得解釋為任何默示之授權，本合約亦不表示雙方有代理、加盟或其他合作關係；任一方沒有任何權利要求他方履行本合約約定以外之其他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他方為超出本合約範圍外之任何主張。
- 三、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與本合約相關之所有通知、同意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作成且合法送達他方於本合約記載之地址，始生效力，任何一方變更送達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因此致書面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法送達本人時，則以第一次投郵時視為已送達。
-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議外，依最新之「文化內容策進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甲方內部相關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六、本合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合約所生爭議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副本4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副本4份由甲方留存。

立合約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表人：盧俊偉

聯絡人：丁昱雯

電話：02-2745-8186 分機 719

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統一編號：76306972

乙方：

代表人：

聯絡人(分機)：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於服務_____（廠商名稱）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 / 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 /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參與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業務委外案 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院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院或本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院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院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院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院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院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本院、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內容策進院

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院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院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本院資通安全之行為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院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 未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院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院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院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本院資安專責人員檢查設備之安全性。
- 四、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院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院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院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院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 本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一、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院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院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院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